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

壹、計畫背景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賴清德政見(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暨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第伍點(教育、文化及科技)第六項(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辦理。
- 二、為協助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技術水準，加強競賽經驗累積，本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下稱本計畫)，整合政府資源與專業支持，建立完善的培育與照顧體系，確保選手能在身心全面發展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競技表現，並於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爭取佳績。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國際運動賽會成績。
- 二、培養優秀原住民族運動選手。

參、培育項目、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及申請方式

- 一、培育項目：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
- 二、補助對象：
 - (一)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之原住民選手。
 - (二) 2025-2026 年世界正式錦標賽參賽之原住民選手。
 - (三) 202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之原住民選手。
 - (四) 2025-2026 年亞洲正式錦標賽參賽之原住民選手。
 - (五) 獲 2025-2026 年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八名之原住民選手。

- (六) 獲 2025-2026 年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前八之原住民選手。
- (七) 2026 年「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訓之原住民選手(下稱黃金計畫選手)。
- (八) 2026 年「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選訓之原住民選手(下稱亞奧運培訓選手)。
- (九) 上開原住民選手之教練。

三、補助額度：

- (一) 第一級：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教練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
- (二) 第二級：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0 萬元、教練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80 萬元。
- (三) 第三級：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教練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 (四) 第四級：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教練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0 萬元。

四、申請方式：

(一) 第 1 階段-資格審查：

1. 由選手(含教練)依本計畫後附表件(附件一)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下稱育成中心)提出申請。
2. 由本會召集體育、運動訓練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選訓委員會(下稱選訓會)辦理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要求選手

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

3. 資格審查通過後確認補助額度級別，由本會通知進入第 2 階段計畫提報作業。

(二) 第 2 階段-經費審定：

1. 通過第 1 階段資格審查者，請於本會通知日起 7 日內，由選手(得併同教練)依審查結果及本計畫後附表件(附件二)檢具相關資料，送育成中心彙整後報本會續行辦理審查。
2. 本會得召集選訓會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依選手競技成績、發展潛力、訓練計畫內容及經費合理性等因素，綜合審定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3. 通過經費審定者，由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及執行期間。

肆、計畫期程

- 一、計畫申請：115 年(下同)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計畫審查：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三、計畫執行：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 四、計畫核結：116 年 2 月 15 日前。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附件表單
選手生活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列上限：專職為 48,000 元/月。 ● 編列上限：學生身分為 28,000 元/月。 	附表 1
移地訓練/ 國內(外)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應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扣除其他計畫補助後，得申請補助差額部分，並需檢附單據核實支付。 2. 國內移地訓練、參賽零用費每人每日最高 400 元。 3. 國外移地訓練、參賽費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附表 2
陪練員	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核支 1,000 至 2,000 元為原則，每月不超過 32,000 元；具學生身分者每人每日核支 500 元，檢附佐證資料及證照。	附表 1、4
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訓練員		
其他(選手)	補助對象訓練、比賽上開項目以外所需之費用，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	需詳列項目及說明
個人設備、器材	以購置選手個人使用所需裝備為主。	附表 5
教練生活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列上限：第一級 30,000 元/月、第二級 24,000 元/月、第三級 18,000 元/月、第四級 12,000 元/月。 ● 訓練選手達 2 位以上之教練，亦僅能擇 1 位選手之生活津貼申請，不得重複支領。 	附表 1
教練隨選手移地訓練/ 國內(外)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應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扣除其他計畫補助後，得申請補助差額部分，並需檢附單據核實支付。 2. 國內移地訓練、參賽零用費每人每日最高 400 元。 3. 國外移地訓練、參賽費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附表 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經費項目不得勻支，選手及教練補助經費不得互相勻支。 2. 每位申請之選手僅能有 1 位專職教練，且選手及教練補助經費不得相勻支。 3. 陪練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動科學支援人力及訓練員，如支援 1 位以上之選手，每人經費支應上限仍為每月最高 32,000 元。 4. 若因移地訓練需求，需陪練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動科學支援人力及訓練員等相關人員一同前往，其所需經費應由選手之經費項下支應。相關款項僅撥付至選手帳戶，並由選手代為撥付予前述人員。 5. 受補助選手不得支領本計畫及潛優培育計畫等相關計畫有關教練、訓練員、陪練員等各項費用。 6. 申請上述各項補助，須對照填寫相對應之附表，始得申請，如請領上述項目以外之費用，恕不補助。 7. 器材及設備請審慎編列，核定後，請依照核定函內容購買器材。 	

陸、撥款條件

- 一、於本會核定後，依「附件三、經費核撥暨核結方式」填寫相關表件報送至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款項。
- 二、於 116 年 2 月 15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及原始憑證，至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辦理結報，併同撥付尾款。

柒、運動禁藥管制及醫療

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使用藥物，須事先向醫師或運動禁藥防制單位諮詢，並確保不違反運動禁藥規定，違反規定者，即中止補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送之計畫請審慎填寫，核定後若需調整教練、陪練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動科學支援人力及訓練員或移地訓練之地點需填寫異動表。
- 二、器材及設備請審慎編列，核定後，請依照核定品項內容購置器材，不得異動。
- 三、若有陪練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動科學支援人力及訓練員需一同前往移地訓練，則經費由選手項下支應。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不得跨越核定補（捐）助之執行期間，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計畫結報之總經費低於原申請計畫經費）者，應請受補（捐）助對象繳回。
- 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捐）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捐）助款扣抵。
- 玖、本計畫經本會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計畫申請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申請表

選手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選手學歷		教練姓名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之原住民選手及其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2025-2026 年世界正式錦標賽參賽之原住民選手及其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202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之原住民選手及其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2025-2026 年亞洲正式錦標賽參賽之原住民選手及其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獲 2025-2026 年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八名之原住民選手及其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獲 2025-2026 年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前八之原住民選手及其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2026 年黃金計畫選手及其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2026 年亞奧運培訓選手及其教練		
運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選手資料			
選手身分證字號		族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量級		最高學歷	
目前就讀學校		目前就讀年級	
族別證明照片 (檢附本人佐證原住民族身分之資料，如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可提供掃描電子檔案)		

<p>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如比賽成績證明、入選亞奧運培訓隊、黃金計畫之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 (成績請由各單項協會核發之證明為主)</p>			
<p>歷屆最優賽會成績(擇3)</p>			
<p>賽會成績 1</p>			
<p>賽會成績 2</p>			
<p>賽會成績 3</p>			
<p>教練資料</p>			
<p>指導教練姓名</p>		<p>服務單位</p>	
<p>聯絡電話</p>		<p>電子信箱</p>	
<p>運動教練級別</p>		<p>運動教練證號</p>	
<p>教練證照照片</p>		<p>(可提供掃描電子檔案)</p>	

附件二、申請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

申請計畫書

(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申請選手：

培育項目：

聯絡窗口：

聯絡方式：

申請補助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壹、前言

貳、計畫目標(短、中、長期目標)

參、選手運動賽會成績(奧運、亞運、世錦賽、亞錦賽等)

肆、計畫內容

一、訓練規劃(含移地訓練)

二、參賽規劃

伍、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陸、經費規範(請依說明填寫申請表及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經費申請表

選手姓名				教練姓名			
培育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1	生活津貼		月		編列標準 1. 大學以下 28,000 元。 2. 學士學歷(含碩士、博士)以上 48,000 元。 請填寫附表 1		
2	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		式		請填寫細項於附表 2		
3	陪練員		小時		編列標準 1. 每個時段最高核支 2,000 元, 每人每月最高 32,000 元。 2. 金額填寫於團隊一覽表。 3. 具學生身分者每人每日核支 500 元。 請填寫細項於附表 1、附表 4		
4	防護員		小時				
5	物理治療師		小時				
6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小時				
7	訓練員		小時				
8	機關補充保費		1 式		項次 3-7 加總總額*3%		
9	購置消耗性器材		1 式		請填寫細項於附表 5		
10	購置資本門設備		1 式				
合計					/		
11	教練生活津貼		月		編列標準 1. 第一級 30,000 元。 2. 第二級 24,000 元。 3. 第三級 18,000 元。 4. 第四級 12,000 元。 請填寫附表 1		
12	教練隨選手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		1 式		請填寫細項於附表 3		
合計					/		
總計					/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團隊一覽表

申請選手					
培育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備用聯絡人 (除選手及教練外)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信箱)			
	職稱：				
通訊地址、收件人 (發文用)					
職稱	姓名	組織分工	單價	數量	小計
選手		/		月	
教練		說明： (例如：負責選手日常訓練)		月	
陪練員		說明： (例如：負責選手賽會期間陪練)		小時	
防護員		說明： (例如：負責選手防護工作)		小時	
物理治療師		說明： (例如：負責體能訓練)		小時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說明： (例如：協助賽會情蒐)		小時	
訓練員		說明： (例如：協助體能訓練)		小時	

備註：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附表 1 匯款資訊

匯款人資料建立表

人員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陪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員	
姓 名	
戶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匯款通知用)	
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須填寫分行代碼，共 7 碼)	
銀行(郵局)帳號 (局號+帳號)	
戶籍地址	
存摺圖檔(核對帳號用)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核對證號用)

備註：請以提供中華郵政為優先。

附表 2 選手國內外移地訓練一覽表

國內參賽/移地訓練					
編號	預計日期/天數	預計地點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1			交通費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住宿費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3500 元/日上限
			雜費		400 元/日
			報名費		
			小計		
2			交通費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住宿費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3500 元/日上限
			雜費		400 元/日
			報名費		
			小計		
國外參賽/移地訓練					
1			交通費 (來回機票)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國外差旅費日 支數額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 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 費日支數額表
			報名費		
			小計		
合計					

備註：選手、教練分開填列，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核銷時須檢附單據。

附表 3 教練國內外移地訓練一覽表

國內參賽/移地訓練					
編號	預計日期/天數	預計地點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1			交通費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住宿費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3500 元/日上限
			雜費		400 元/日
			報名費		
			小計		
2			交通費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住宿費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3500 元/日上限
			雜費		400 元/日
			報名費		
			小計		
國外參賽/移地訓練					
1			交通費 (來回機票)		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國外差旅費日 支數額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 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 費日支數額表
			報名費		
			小計		
合計					

備註：選手、教練分開填列，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核銷時須檢附單據。

附表 4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支援選手			
運科支援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陪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員(如體能、肌力等額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時薪	
姓名		連絡電話	
經歷	1. 2. 3. 4.		
證照	(可提供掃描電子檔案)		

備註：表格如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附表 5 預定購置個人設備、器材清單

消 耗 性 器 材 (經 常 門)						
項次	品名	規格/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額	用途
1						
2						
3						
4						
合計						
資 本 門 器 材						
項次	品名	規格/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額	用途
1						
2						
3						
4						
合計						

備註：請於備註填列預定購置個人設備、器材用途，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附件三、經費核撥暨核結方式

撥付單位		國立體育大學		
經費使用		選手、教練		
經費核銷		國立體育大學		
經費使用規定				
序號	項目	請款	撥付	備註
1	生活津貼	提供帳戶資料	按月造冊撥付	● 匯款人資料建立表
2	移地訓練/ 國內(外)參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借撥付 80%，需於核定後 15 日內繳交領據 ● 各趟回國後，需於回國 10 日內繳回單據及領據 ● 繳交所有需核銷之單據後，請領尾款 20% 	檢附單據 請領尾款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報實銷，需辦理補助款繳回 ● 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預借撥付領據 ● 差旅費領據
3	個人設備、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借撥付 80%，需於核定後 15 日內繳交領據 ● 於核定後 15 日內繳交預定購置器材清單 	檢附發票/收據正本及選手購置之設備器材報表，請領尾款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報實銷，需辦理補助款繳回 ● 代撥補助款領據-個人設備及器材 ● 選手購置之設備器材清單報表
4	陪練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本人帳戶資料 ● 檢附每月陪練時段一覽表 	按月造冊撥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款人資料建立表 ● 支給時段一覽表
5	防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本人帳戶資料 ● 檢附每月防護員時段一覽表 	按月造冊撥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款人資料建立表 ● 支給時段一覽表
6	物理治療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本人帳戶資料 ● 檢附每月防護員時段一覽表 	按月造冊撥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款人資料建立表 ● 支給時段一覽表
7	運動科學 支援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本人帳戶資料 ● 檢附每月運動科學支援人力時段一覽表 	按月造冊撥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款人資料建立表 ● 支給時段一覽表
8	訓練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本人帳戶資料 ● 檢附每月訓練員時段一覽表 	按月造冊撥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款人資料建立表 ● 支給時段一覽表

經費使用規定

9	教練隨選手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借撥付 80%，需於核定後 15 日內繳交領據 ● 各趟回國後，需於回國 10 日內繳回單據及領據 ● 繳交所有需核銷之單據後，請領尾款 20% 	檢附單據 請領尾款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報實銷，需辦理補助款繳回 ● 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預借撥付領據 ● 差旅費領據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經費不得互相勻支。 ● 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執行人員異動，請填寫附件四，以免影響費用之核撥。 ● 選手受補助資格(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有異動，亦請主動告知，並將立即終止補助。 ● 國內住宿費、器材需登打統編：02612744、抬頭：國立體育大學，檢附之發票/收據須使用者本人親筆簽名。 ● 本計畫核銷相關資料請繳至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 ● 餘款繳回之帳戶：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匯款帳號為 27130155551，匯款銀行名稱為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0072713)。 		

附件四、人員異動申請表

人員異動申請表

支援選手			
異動人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陪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員(如體能、肌力等額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原任人員姓名		原任教練 服務期間	
新任人員姓名		更換人員 起始日期	
更換原因			
新任人員經歷	1. 2. 3.		
新任人員證照	(請附上證照影本或電子檔)		

選手簽章：_____

原任人員簽章：_____

新任人員簽章：_____

備註：本表請於異動前 15 日前繳交，以利審核作業。